广西医科大学2024年高等职业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自主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广西教育厅、广西招生考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简章。
2. 学校全称为广西医科大学，部标代码为10598，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 南宁校本部校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邮编：530021。
4. 广西医科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大学。本类型招生的办学层次为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5. 学历证书说明：我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中学校名称为广西医科大学。
6. 学校执行教育部规定，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贯彻“公

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广西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是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以下简称“2+3”形式）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
2. 广西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处是广西医科大学组织和实施“2+3”形式五年制高职试点班（高职阶段）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3. 广西医科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负责对我校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再监督和再检查。

**第三章 录取规则**

1.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工作机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
2. 考生须按学籍注册的直升院校和专业填报，否则所填直升批志愿无效。
3. 招生对象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及与我校合作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的2022年“2+3”形式五年制高职试点班（中职阶段）的中职学生（非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及与我校合作中等职业学校中职学生不在招生对象范围之内），且中职阶段第1-3学期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且报名成功。

（二）身体条件符合国家高考体检标准及相关专业要求。

学校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我校概不录取；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要求报考的考生无色盲、色弱，同时从学生就业、工作岗位的特殊性考虑，对报考我校考生的身体状况提出以下规定：

1.根据医药类专业培养特点，建议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以及面部有明显缺陷的考生慎报我校。

2.患有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我校不予以录取。

1. 招生专业：招生专业为护理专业。
2. 选拔办法

采取由我校组织的入学考试进行选拔，考试科目分为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知识两科组成，总分为600分。

（一）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文化基础

（1）考试内容：语文、数学、英语，满分300分。

（2）考试范围：以国家教育部颁布的相应科目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为准。

（3）考试方式：笔试（闭卷）。

（4）考试时长：120分钟。

2．职业技能知识

（1）考试内容：专业职业技能知识，满分300分。

（2）考试范围：以国家教育部颁布的相应科目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为准。

（3）考试方式：笔试（闭卷）。

（4）考试时长：120分钟。

（二）考试收费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110元/人（其中报名费30元/人，文化基础考试费40元/人，职业技能知识考试费40元/人），具体缴费方式另行向中职学校通知。

（三）考试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文化基础考试，下午15：00-17：00职业技能知识考试。

（四）考试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及我校合作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点考场。

（五）成绩公布：考试结束一周后由我校向中等职业学校提供成绩进行公布。

1. 录取程序及录取规则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由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知识两科考试成绩相加组成。广西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依据考试标准、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及专业发展需要，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学校采用“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总成绩—文化基础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即：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总成绩高者排在前面；如果总成绩相同，则按文化基础测试成绩排序，文化基础测试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依次类推。

同时，录取的考生必须符合以下几点：

（一）参加我校组织的入学考试且考试总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该分数线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定后，我校将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在学校官网（网址：https://gz.gxmu.edu.cn/）对外公布）；

（二）必须为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及与我校合作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的2022年“2+3”形式五年制高职试点班（中职阶段）的中职学生,且中职阶段第1-3学期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且报名成功；

（四）身体条件符合国家高考体检标准及相关专业要求。

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广西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备案和录取。

**第四章 入学、毕业和收费标准**

1. 被录取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由我校独立编班，在我校玉林校区及合作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籍管理按现行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2.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各专业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最新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部分学习必需品、生活用品为自愿购买，具体费用标准随录取通知书寄出。

1. 学校概况、专业介绍和奖、贷、助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请访问我校网站。
2. 我校以英语作为外语教学语种，高职（专科）教育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章 附则**

1. 监督机制

我校坚决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高考招生工作的政策与规定及办法，整个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全程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投诉,监督电话：0771-5683499。

1. 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凡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联系方式：

电话：0771-5663403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网址：[www.gxmu.edu.cn](http://www.gxmu.edu.cn/)

本专科招生网址：https://[zs.gxmu.edu.cn](http://www.zjc.gxmu.edu.cn/)

E-mail:zsjy58490@163.com

1. 本简章由广西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若与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为准。
2. 本简章自发布之日生效。